## 磋商邀请

**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南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南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公司2023年粮油仓储设施仓顶阳光项目**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四川鑫浩（企）采竞商（2023）07号

**2.项目名称：**南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公司2023年粮油仓储设施仓顶阳光项目

**3.项目采购人**：南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公司

**4.代理机构：**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预算：¥**2523490.98 元（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叁仟肆佰玖拾元玖角捌分）**；

**三、项目简介：**

详见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通过在中国招标投标网（http://www.cecbid.org.cn/）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四川省省外企业参加本次磋商的，应具备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复印件；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项目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现场获取。

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4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及报名表（见附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报名表。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10 月 18 日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十、磋商地点：** 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巴中市南江县集州街道朝阳社区（仿古街）124号）。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集州街道光雾山大道朝阳段551号

邮 编：635600

联 系 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1360824292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巴中市南江县集州街道朝阳社区（仿古街）124号

邮 编：635600

联 系 人：秦女士

联系电话：0827-8691990

附：磋商报名表

**（一）磋商报名表**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 标 单 位** | |  | **联系电话** |  |
| **详 细 地 址** | |  | **QQ**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 托**  **代理人** |  |
| **报**  **名**  **资**  **料** |  | |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 |

注：1.供应商按磋商公告要求递交有关证件及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1.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表，对字迹模糊、未按规定填写的或未按规定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磋商报名。

**（二）单位介绍信**

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兹介绍我单位 （身份证件号码： ）同志，代表本单位前往贵公司办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名等相关事宜，请予接洽。

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人联系方式:

经办人联系邮箱：

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鲜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地点为南江县太子洞库区、乐坝库区，本系统主要由光伏组件、组串式逆变器、并网柜组成太阳能通过光伏组件转化为电能。采用550W高效单晶硅组件，共安装904片组件，总装机容量为497.20KWp，容配比设计为0.995：1。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另册）。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行业分类 |
| 1 | 南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公司2023年粮油仓储设施仓顶阳光项目 | 1项 | 建筑业 |

**二、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 1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应当是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自有人员（提供证明材料）。 |
| 2 | 其它人员 | 安全员、质量（检）员、施工员各1名（人员不能重复任职，提供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复印件）；应当是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自有人员（提供证明材料）。 |
| 3 | 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
| 4 | 质量缺陷责任期 | 验收合格后24个月，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维护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缺陷责任期满后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如需要成交供应商维护维修的，成交供应商只收取成本费用。 |
| 5 | 分包 | 不允许 |
| 6 | 施工质量标准 | 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等国家和行业规范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合格标准。 2. 施工要求：工程施工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实施，并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 4. 工程施工过程中材料选用须满足设计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有合格证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书》。采购人有权对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随机抽查，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
| 7 | 价格调整 | 不调整 |
| 8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扣除暂定部分）的5% |
| 9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  2.项目验收合格并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3.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全额无息支付。 |
| 10 | 安全责任 |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1 | 报价组成 | 本项目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综合单价包干价，包括工程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设备使用费、措施费、安全文明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缺陷责任期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 12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如未按合同履约，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报请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 13 | 验收方法和标准 | 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并制定验收方案，成交供应商参与并提出验收申请，项目竣工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2.验收标准：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川财采〔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内容：技术服务要求、合同履约质量、施工图设计及控制价清单以及应当纳入验收的其他内容。  4.验收结果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依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
| 14 | 漏项工程处理 |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扣除暂定部分）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但合同总额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
| 15 | 施工现场人员考核管理 |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时没有在其它未完工项目任职，成交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它项目任职。（提供承诺函） |
| 16 | 人员及机械配置 |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配备必要的机械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足够的劳动力。 |
| 17 | 报价方式 | 第一轮报价采取工程量清单组价，第二轮及多轮报价应按相关要求报出完成本工程的总价及下浮比例（下浮比例=（1-报价/最高限价）\*100%）。项目合同价格按最终报价及下浮比例确定各工程项目的合同单价，若有增减工程量，则以最后报价及下浮比例计算增减量结算价。报价以元为单位，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18 | 竣工结算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完成。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期一个月并经采购人函告仍不履约办理结算的，采购人有权按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清单工程量内实际完成量及价款办理结算，并进入竣工结算审计程序，结算办理所有咨询费用成交供应商负担，在工程款中扣收。 |
| 19 | 其他事项 | 其他未明事项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